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苗簡字第35號

原告 永豐機器修配廠

法定代理人 蔡徐惠瑩

被告 欣樂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(原名裕珉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梁欣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梁欣恩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178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起訴時，被告裕珉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湯永瓏，嗣於110年2月18日變更為「梁欣恩」，被告名稱並變更為「欣樂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」，有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影本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職權裁定命梁欣恩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何 星 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

